

楚雄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楚雄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 42 号）

关于确保春节期间群众有序出行的通告

为保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科学有序，有效防范春节期间因人员流动所致的疫情传播扩散风险，确保群众合理有序出行，根据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确保春节期间群众有序出行的通知》精神，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倡导就地过年。全市各地目前均为低风险地区，提倡群众非必要不出行，减少人员流动，确需出行人员原则上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二、对来自国内高风险地区人员。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并开展 2 次核酸检测。

三、对来自国内中风险地区人员。需提供 72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费用自理，阴性后放行。

四、对来自国内低风险地区人员。持健康通行码“绿码”正常通行，在体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有序流动。

属于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应当持 7 日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

五、跨省返回农村地区的返乡人员。

应当持 7 日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返乡后实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在返乡第 7 天和第 14 天分别做 1 次核酸检测，费用自理。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出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六、对入境人员。

继续执行“14+7”天隔离医学观察，开展 4 次核酸检测。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满 14 天，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继续实施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七、全国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云南疾控”微信公众号查询。

八、此前通告与本通告不一致的，按本通告执行。

楚雄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